

1864条消除黑臭河道将全面提升水质

本市2018年启动劣V类治理攻坚战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据昨天的上视新闻报道,2月6日,本市举行了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立功表彰大会。经过为期一年的河道整治,收获明显,

全市1864条段1756公里需要整治的中小河道已基本消除黑臭,完成全面核验收。2018年申城消除黑臭的河道,将建设水清岸绿、环境优美的宜居家园。

上海市水务局透露,2018年全

市16个区将紧紧围绕“中小河道全面消除黑臭,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的工作目标,推进河长制和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2018年,将对1864条消除黑臭的中小河道,进一步加强养护和长效管理,落实河

长巡河,巩固治理成果。推动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长江经济带水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河长办主任马维忠表示,2018年主要就是结合2020年全面消除劣V类的要求,

启动劣V类治理的攻坚战。最近上海市水务局准备对全市河湖水体水质状况再一次全覆盖摸底,把劣V类水体全部摸清楚,并对所有的河道排污口进行调查、登记,再完成所有河道一河一策。

松江区信访部门“零容忍、零拖欠”

帮农民工讨回工资近3000万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李春东

本报讯 “农民工的工资不能拖欠!”春晚小品里的这句台词现在已成为松江区信访部门的自觉行动。他们按照“零容忍、零拖欠”的工作目标,健全机制,畅通渠道,主动靠前,积极作为,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这一社会难题。去年以来,共协调处置农民工欠薪90起,讨回工资款近3000万元。

年关岁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各类诉求不断增加。松江区信访部门从实际出发,认真对待每一起欠薪诉求,依法打击欠薪企业负责人,有效保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去年10月底,20位农民工来到所属广富林街道综治中心窗口讨要工资,其中还有两位包工老板。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和信访办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他们,详细了解情况。后经工作人员多方努

力,协调各方解决了问题,帮助农民工讨回40万元工资。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的是劳动者的直接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松江区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成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分析重点企业的欠薪苗头,特别是加强亏损企业、建筑工地跟踪监管,建立预警机制,及时跟踪薪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情况,做到欠薪早发现、早约谈、早解决。对于恶意欠薪单位和个人,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行刑衔接,严肃追责,制定了《关于松江区推进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案件的适用范围、具体标准、查处流程。强化了部门联动,有效衔接了案件的接访、转办、移送、立案、追逃、起诉、审判等,形成了联合办案、共同查处的工作合力。

本市31户道路运输企业被降级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陈晓晨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发布了2017年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执法)情况,本市公交、出租等8个道路运输行业共计31户企业“触

发”质量信誉考核否决指标,被降级。其中:出租行业5户企业、省际客运行业9户、危险货物运输行业6户、驾驶员培训行业6户、机动车维修行业5户,公共汽电车行业、公共停车场(库)行业和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暂无企业面临降级。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和B级,并实行计分制考核。其中,部分企业因为存在违法率高、反复发生严重违法行为、有严重阻碍执法检查行为、经催办仍不接受处理等情况,“触发”考核的否决指标,直接被降为B级。

嘉定检察长深入企业一线走访调研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嘉定区“大调研大走访”工作开展后,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召开动员部署大会。近日,嘉定检察院检察长高振国走访调研了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上海小绵羊实业有限公司、上

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等非公企业,了解企业诉求,就如何立足检察职能更好服务和保障企业经济健康发展征求意见建议。

高振国检察长提到,检察机关在办理科创、非公企业涉职务犯罪、知识产权等案件时,将严格司法依法办案,确保案件办理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并密切关注企业发展过程

中的司法需求,帮助企业分析查找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加大法治教育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准度,延伸办案效果。

记者获悉,1月初“大调研大走访”开展以来,该院已参与调研走访27次,调研对象包括该区的非公企业、科创企业及市民群众等。

再审张志超案,别让“瑕疵”成为“遮羞布”

让“铁的证据”说话

众所周知,在法律上,决定一份判决的是两大要素,一是查明的事实、证据,二是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于法律规定的适用,如今已经很少出现“张冠李戴”,故而很难被“反转”。往往容易出纰漏的,就是事实和证据。如果法庭认定的事实证据,达不到刑诉法162条确立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标准,便只能作出“无罪判决”,这也包括了“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其实,从一些媒体梳理的情况看,此案已隐现事实和证据上的若干“瑕疵”。比如,侦查机关未曾就尸检和警方认定的作案现场中的表皮细胞、毛发、指纹等进行提取和鉴定,且还存在作案时间、地点存疑,证言或供述相互矛盾等疑问。又如,法院认为,张志超作有罪供述时所道情节,非本人作案不可知晓,其有罪供述与本案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应当作为定案的依据。可是,就此前曾纠正的冤案来看,一些申诉人恰恰是当年有罪供述与“案情”高度相似,这些口供本身就可能被认定为非法证据而排除。

如果,确如律师所称,张志超在侦查阶段还遭逼刑讯逼供,那么作为“毒树之果”,原判决就很难经得起推敲。

但是,回看这起案件,在张志超亲属申诉的7年中,对于这些“瑕疵”,并没有引起有关人员的足够重视。2015年5月,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科工作人员表示,“案件某些细节上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整个案件定罪量刑。”问题是,如果这些“瑕疵”真正影响到了证据链的最终形成,恐怕案件将很难令人信服。

可以说,每一次最高法指令案件再审,司法机关除了审视是否存在事实不清、审理瑕疵,还需审视是否存在“疑罪从无”思维、“有罪供述”迷信等问题。一个案件背后关系一个人的人生,一个家庭的完整。个案再审,或许只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整个司法机关风清气正,才能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这或是个案再审的另一层意义。

山东16岁中学生张志超涉嫌杀害同学案,在案发13年后出现新情况。中国裁判文书网2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决定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再审。

纠正错案,不能全压给“两高”

这起发生于13年前的中学生奸杀案,是不是冤案错案,最终还需要司法机关再审判决来定。不过,这起案件从申诉到决定再审,再次令公众意识到刑事案件的纠错有多么艰难。而且,此次案件再审,并没有出现“真相再现”、“亡者归来”等“铁证”,再审结果很值得期待。

刑事案件纠错难度大,既有外因,也有内因。其外因就是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故意杀人等重大疑难案件,遇到疑难很可能要向上级法院请示,经过上级法院指导之后,审判的法院就不怕被告人上诉了。即使以后当事人申诉,或者确实发现错案的线索,上级法院裁判自己“指导”了的案件肯定有阻力。

纠错之难也就决定了纠错的诉讼机制不顺畅。近年来的纠错实践表明,多数冤案错案能够被纠正,都是由“两高”主导的,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检察院)在错案纠正机制中扮演的角色,一定程度上“边缘化”了。

本来,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除了承担一定范

围的第一审案件的审理工作外,还肩负着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以及检察机关抗诉案件的审查工作,具备对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存在错误的刑事案件进行纠正的法定职责。但事实却是冤案错案的纠正工作越来越倚重于“两高”来承担。

据不完全统计,仅最高法每日接到的申诉和信访申请就达百余件,“两高”在错案纠正工作中任务繁重,多数信访与申诉案件被退回原审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再由该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或退回原审法院,如此循环往复。要解开这个结,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必须为纠正本地方的冤案错案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

在当前司法改革逐渐深入、司法责任制逐渐建立的背景下,冤案错案的纠正和预防应该并举。既要挖掘以往存量的错案,也要预防新的冤案错案发生。刑事司法事关公民最大的人身财产权益,不仅要立足现在,解决破案、追责之需,更要放眼未来,考虑到自己的裁判能不能真正经得起法治的检验,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将“疑案必查”贯彻到底

最高院要求案件再审,并不是对案件进行盖棺定论,而是基于证据疑点,对既有判决合理性的“审查”,这其实也是司法对待存疑案件的应有态度。

那么,在期待张志超案再审能够给出具有说服力的结果的同时,也不得不让人深思,如此疑点重重的案件,为何在此之前的申诉会一次次被驳回?相关法院有没有尽到“疑案必查”的责任?而2015年,临沂市检察院控告申诉科工作人员的一番回应,更是让人心惊:“案件某些细节上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整个案件定罪量刑。”明知案件证据链有问题,却依然坚持“不影响定罪量刑”,这与“疑罪从无”是否构成了矛盾?退一步言之,对待证据存在“瑕疵”的案件的申诉,司法机关是否更应该给予更多的重视?

如何对待疑案,疑案的再审启动有多难,在一定程度上是衡量司法纠错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也现实地影响人们对司法公正的信心。据代理律师称,此前张志超及家人“不敢上诉”,直到2011年,张志超在狱中看到一些冤假错案平反的新闻后,在与母亲马玉萍会见时,才首次“喊冤”。这一细节充分证明,司法机关面对错案、疑案的态度,不仅关乎个案的正义,也攸关公民的“维权”积极性。而每一次冤假错案的昭雪,都将为更多疑案的申诉者提供勇气,相反,每一起不被公正对待的疑案,都将令更多疑案的申诉者继续沉默。

疑案必查、有错必纠,对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这在当前冤假错案平反加速的背景下被司法机关屡屡强调。而从现实看,要真正兑现这份承诺,还需激活各级司法机关的纠错能动性,而不应只有最高院的示范。13年间,张志超已从高一少年步入而立之年,其背后是个人及整个家庭命运的颠簸。在这样的残酷面前,司法机关理当习得更多的审慎意识,将“疑罪从无”“疑案必查”贯彻到底。

(于虚 整理)